

项目编号：XSDL-PL2026002

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
及日用品采购项目三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平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磋商文件及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响应文件并进行签章、加密。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 供应商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及日用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DL-P2026002

项目名称：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及日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及日用品采购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 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粮油）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全年度

合同包 2(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及日用品采购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2-1 | 畜禽肉 | 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肉类蛋）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全年度

合同包 3(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及日用品采购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3-1 | 蔬菜 | 平利县城关镇中心 敬老院 2026 年度 食堂食材（蔬菜水 果）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6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全年度

合同包 4 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及日用品采购项目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4-1 | 其他用具 | 平利县城关镇中心 敬老院 2026 年度 日用品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全年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及日用品采购项目一标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合同包2(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2026年度食堂食材及日用品采购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合同包3(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2026年度食堂食材及日用品采购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合同包4(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2026年度食堂食材及日用品采购项目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2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2026年度食堂食材及日用品采购项目一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提供有效的2024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

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2026 年度食堂食材及日用品采购项目二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定点屠宰证明，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所投产品厂家的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定点屠宰证明；

(4) 提供有效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

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2026 年度食堂食材及日用品采购项目三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提供有效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三(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及日用品采购项目四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提供有效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

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征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9日至2026年02月0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1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1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为“批发业”；2. 投标人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并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3.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 投标人应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陈家坝

联系方式：0915-84212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郦城10号楼2单元201室

联系方式：0915-8416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震

电话：0915-8416281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8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平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平利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2.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提供有效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擅自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2.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身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时，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交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概况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类似项目业绩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因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默认投标报价单位为“元”，供应商用CA锁进行报价时，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预算金额} \times (1 - \text{折扣率})$ 。

9.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货物的报价、运杂费、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3 供应商对货物需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投标报价高于、等于本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无效。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磋商文件（*.SXSZF）；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磋商文件（*.SXSZF），使用旧版磋商文件制作的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2.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及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签章、加密。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95、4009980000

12.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磋商截止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上传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16.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6.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电子化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7.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7.4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17.5 供应商需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6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7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密封(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17.8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报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综合评分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3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9.3.1 资格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 2 | 投标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 3 | 资质证明 |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 4 | 财务状况 | 提供有效的 2024 或 2025 年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6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8 | 信誉状况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 | | |
|----|-------------|------------------------------|
| 9 | 中小企业 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0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9.3.2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在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4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 |
| 5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6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7 | 技术及商务 响应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19.3.3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但文件处未执行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5)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及技术要求，或超出偏差范围的，包括未提供货物或服务详细技术资料而导致磋商无法确定货物或服务技术指标和质量的；

(6) 响应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8)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9.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6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4 磋商过程

19.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6 综合评分

19.6.1 磋商小组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并评审赋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9.6.2 评审办法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最后报价 | 3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3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 |
| 2 | 技术响应 | 10 | 供应商对采购技术要求逐条逐条响应，产品配置完整，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计10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提供产品参数证明材料（如检验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说明书等）。 |

| | | | |
|---|------------|----|---|
| 3 | 项目实施 方案 | 51 | <p>货物来源（5分）</p> <p>产品供应渠道正规，提供产品来源证明（如销售协议、原厂授权、出厂证明等）。证明材料齐全得5分；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3分；证明材料不全得1分。</p> |
| | | | <p>供货计划（6分）</p> <p>供货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满足项目要求得4-6分；供货计划基本合理、具备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3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2分。</p> |
| | | | <p>质量保证措施（8分）</p> <p>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6-8分；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6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3分。</p> |
| | | | <p>人员配备（6分）</p> <p>提供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合理、责任具体、证照齐全、能保证项目实施得4-6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得2-4分；人员配备不合理、不能保证项目实施得0-2分。</p> |
| | | | <p>配送能力（6分）</p> <p>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能满足保温保鲜等配送要求，提供整车照片、车辆行驶证、车辆租赁或配送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6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4分；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0-2分。</p> |
| | | | <p>仓储条件（6分）</p> <p>提供库房场所、仓储设备证明材料、规范制度等。仓库设备齐全、八防到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6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4分；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0-2分。</p> |

| | | |
|--------|----|---|
| | | <p>应急处理方案（6分）</p> <p>针对异常情况及突发事件提供应急处理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6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2分。</p> |
| | | <p>售后服务（8分）</p> <p>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验收配合、货物退换、质量投诉等。方案全面完善、措施有力得6-8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有效得3-6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3分。</p> |
| 类似项目业绩 | 9分 | 2023年1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

19.6.3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0.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20.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为大型企业。

(4)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优惠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10%，工程项目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0.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1.5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0.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0.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0.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0.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0.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0.2.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0.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0.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0.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结果确认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签章齐全并装订成册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为满足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老人日常营养需求，对2026年度食堂食材（蔬菜、水果）进行采购。

二、技术要求

1. 质量要求

(1) 食材达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标准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2) 蔬菜及水果无污染、虫害、病害、杂质，色泽、气味、口感正常，品相优良，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蔬菜类已摘除不可食用部分。

(3) 干货类及调味品无腐烂、霉变、结块、挂丝、杂质，品质优良。

(4) 预包装食品外包装无污渍、破损、渗漏。

(5) 从配送之日起，食材保质期剩余期限不低于完整保质期三分之二。

2. 运输条件

(1) 采用厢式货车运输，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防雨防尘，专车专用。

(2) 运输作业时具有防污染能力，不得使食品受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

(3) 运输车辆定期清洗、消毒，保持车厢内清洁卫生。

3. 贮存条件

(1) 具有贮存食材的专用仓库，交通便利，仓库面积和货柜架满足食材贮存要求。

(2) 仓库地面平整，通风良好，防火、防盗、防水、防光、防尘、防有害生物、防潮和防高温措施齐全。

4. 配送

(1) 供应商按采购计划合理配送食材，满足食谱需求，不得配送采购计划外的食材。

(2) 安排专人、专车按时配送，每次配送时需提供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期限：2026全年度

2. 结算及支付：

(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货物的报价、运杂费、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货款每月结算，采购人月末和供货商核准当月供货明细，数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3) 采购人每月在当地选择3个及以上市场或超市进行采价，每种食材的平均价为当月该项食材的基准单价。

食材结算单价=食材基准单价*(1-折扣率)

食材结算单价高于发改部门发布的当期食材监测价的，以监测价为结算单价。

(4) 结算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5)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3. 验收

(1) 严格履行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必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帐。

(2) 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种类、数量、质量等。

(3) 所验产品的种类、数量、质量等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性能指标的，或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更换或退货。

4. 售后服务

(1) 安排专人与采购方对接，及时处理解决如下单、加工、提前、延后、质量不符合、缺斤短两等实际问题。

(2) 供应商接到质量投诉电话后，售后服务人员应在90分钟内上门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备用货物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

5. 抽检留样：采购人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由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

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6.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本项目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全称): 平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

乙方(全称): _____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及日用品采购项目三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蔬菜、水果)

1 批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项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封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____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

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签订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附件、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

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履约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并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

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出。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

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不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基本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

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包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

(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

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5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 |
| |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 | |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SDL-PL2026002

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
及日用品采购项目三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响应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类似项目业绩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标段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折扣率为：_____ %。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3.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
| 标段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折扣率 | _____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 供货期限 | |

注：投标报价=采购预算金额*(1-折扣率)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偏离表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对采购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供应商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提供有效的2024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方全权办理____（项目名称）、
____（项目编号）投标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项目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情况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网 址 | | 职工人数 | |
| 基本户开户行 | | 银 行 账 号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八、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